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UMAI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PM 招 2026-044

采 购 人：咸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4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M 招 2026-044

2、项目名称：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460000.00 元；

第二标段：460000.00 元；

第三标段：410000.00 元；

第四标段：370000.00 元；

第五标段：370000.00 元；

第六标段：310000.00 元；

第七标段：310000.00 元；

第八标段：31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一标段：餐厨垃圾处理补偿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公交运营购置补贴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事前绩效评估，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二标段：绿化维护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市民文化及体育场馆运行维护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城市建设与公共设施运维绩效评价、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三标段：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巩固脱贫攻坚与振兴乡村经济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级果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

价、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农业科、企资科归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复审、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四标段：永寿县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永寿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综合绩效评价、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古渡遗址博物馆运转经费绩效监控、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过紧日子”自评复审、教科文科归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过紧日子”自评复审、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五标段：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县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交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关中海关补助资金绩效监控、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经建科归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六标段：育儿补贴绩效评价、计生奖扶绩效评价、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耕地开垦费支出绩效评价、社保科、综合科归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七标段：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消防救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咸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费绩效评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咸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绩效监控、资环科归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

审核，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八标段：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陕西财投咸阳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绩效评价、咸阳秦都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咸阳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场服务费绩效监控、行政科、政法科归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复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2027年5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

方式：免费获取

注：1、将单位介绍信（需注明报名的标段号，报名多个标段的，只需提供一份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1431637262@qq.com），项目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向供应商提供登记表，供应商填写登记表后将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发送。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海通大厦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3357796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乐

电 话：029-8935688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4 层

联系方式：1431637262@qq.com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共计：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460000.00 元；第二标段：460000.00 元；第三标段：410000.00 元；第四标段：370000.00 元；第五标段：370000.00 元；第六标段：310000.00 元；第七标段：310000.00 元；第八标段：31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1、名称：咸阳市财政局 2、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海通大厦 3、电话：029-33577968 4、联系人：李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4 层 3、电话：029-89356886 4、联系人：刘乐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

		<p>信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p> <p>备注：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有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原件（单独密封，无需胶装）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证明文件；</p> <p>3、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截图）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7.	分包	不允许
8.	偏离	不允许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果有，附在投标文件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2.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4.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p>
15.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6.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会议室
18.	投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会议室
19.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投标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该项目或某一标段投标，需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加盖公章的弃标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1431637262@qq.com）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U盘中保存的电子版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放在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5人由评标专家库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甲方代表2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7.	发布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2、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费标准计取。
31.	其他	1、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开标现场携带原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只需委托1名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注明投标的所有标段号即可）（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手持，监标人现场查验）。 （2）所有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原件（单独密封，随招标文件一同递交）。（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需在资料中注明投标的所有标段号） 3、本项目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视同原件，网络截图应包括：网站名称、相关查询信息及查询时间（电脑显示时间也可），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一天。 4、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咸阳市财政局

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采购代理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资质要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若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检查信息不符，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委托

如开标现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此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关于节能环保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A.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或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

B.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且认证证书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C. 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 如果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6、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②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③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④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 投标要求

1、招标内容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 本次投标以“标段”为单位：报名、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投标、中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3) 投标文件是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的统称。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资格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标段”为单位，是指完成本项目每标段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的所有报价，以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等内容为依据；

(2) 投标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高于各标段对应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某一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墨水填写，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分别胶装成本（册）、逐页编码；

(3) 本次投标需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但出现影响评审的关键因素不一致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正副本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包括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

(8)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9)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文字要求：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 评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B.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除《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部分

5、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或者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

2、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 其他

1、中标人确定后，若中标人未按照上述“七、签订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开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4、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5、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汇款账户：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000438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标段	类别	评价对象名称	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	采购预算（万元）	工作要求
第一标段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餐厨垃圾处理补偿费	850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46	1、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需求内容：从明确绩效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深化成本核算、测算财政支出、优化管理机制等方面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强化成本绩效理念，探寻控成本、提绩效、优管理的有效路径，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成定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公交运营购置补贴	10,000	城发集团		
	事前绩效评估	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	/		
第二标段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绿化维护费	1,000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46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市民文化及体育场馆运行维护费	3,520	市统建办、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绩效评价	城市建设与公共设施运维	12,000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咸阳湖管理处等		
	事前绩效评估	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	/		
第三标段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	1,700	市残联	41	
	绩效评价	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经济衔接专项资金	14,000	市农业农村局		
	绩效评价	市级果业发展资金	1,200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 标段	类别	评价对象名称	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	采购预 算（万 元）	工作要求
	绩效评价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1,260	市国资委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重点评价项目和政策的决策情况；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措施和相关制度；项目完工及进展情况；项目的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及相关其他内容。
	事前绩效评估	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	/		
	绩效自评复审	农业科、企资科归口预算单位	/	/		
	绩效目标审核					
第四 标段	绩效评价	永寿县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	永寿县人民政府	37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重点评价部门（单位）预算完成及调整情况；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预算支出进度及预算编制准确率；“三公经费”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
	绩效评价	永寿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综合绩效评价	/	永寿县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市科技局		
	绩效评价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宣传部		
	绩效评价	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26,819.3	市教育局		
	绩效监控	古渡遗址博物馆运转经费	151.6	市文旅局		
	事前绩效评估	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	/		
	“过紧日子”自评	各预算单位	/	/		

采购 标段	类别	评价对象名称	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	采购预 算（万 元）	工作要求
	复审	教科文科归口预算单位	/	/		况；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绩效自评复审					
	绩效目标审核					
第五 标段	绩效评价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3,000	市发改委	37	4、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需求内容：重点监控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是否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析；预计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绩效评价	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14,212	市交通局		
	绩效评价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市发改委		
	绩效评价	县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市住建局		
	绩效评价	市交通局部门整体支出	10,566.2	市交通局		
	绩效监控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3,000	市发改委		
	绩效监控	关中海关补助资金	200	市商务局		
	事前绩效评估	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	/		
	绩效自评复审	经建科归口预算单位	/	/		
	绩效目标审核					
第六 标段	绩效评价	育儿补贴	33,134	市卫健委	31	5、事前绩效评估需求内容：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方案可行性、目标科学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为财政预算安排提供
	绩效评价	计生奖扶	4,551.03	市卫健委		

采购 标段	类别	评价对象名称	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	采购预 算（万 元）	工作要求
	绩效评价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4,275.5 5	市人社局		科学、审慎的决策支撑。 6、“过紧日子”自评复审内容：重点关注制度建设情况、一般性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情况、购买服务情况、会议费及培训费、资产管理情况、年底突击花钱及资金闲置情况及负面事项等内容。
	绩效评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35,700	市医保局		
	绩效评价	耕地开垦费支出	10,000	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复审	社保科、综合科归口预算单位	/	/		
	绩效目标审核					
第七 标段	绩效评价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0,000	市生态环境局	31	7、绩效自评复审内容：重点关注自评结构完整性、自评范围准确性、自评逻辑严密性、资金使用效益性、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情况、自评问题描述、目标偏离分析、改进措施分析等方面内容。
	绩效评价	消防救援专项资金	3,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绩效评价	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2,000	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评价	咸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费	15,321.4 8	市住建局		
	绩效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22,297.5	市生态环境局		
	绩效监控	咸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216	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复审	资环科归口预算单位	/	/		

采购标段	类别	评价对象名称	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	采购预算（万元）	工作要求
	绩效目标审核					8、绩效目标审核所需内容辅助并指导预算部门填报绩效目标，并审核相关部门绩效目标，做到目标与预算申请金额相互匹配。 9、资金规模为市级财政资金规模，与市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省级、县级资金和其他资金，根据工作需要可纳入评价及监控范围。每个评价及监控对象抽查范围应做到财政拨款金额的全覆盖。 10、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协助被评价单位完善其绩效管理制度、指导绩效相关业务、针对单位财务及业务人员开展一次绩
第八标段	绩效评价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市工信局	31	
	绩效评价	陕西财投咸阳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市财政局		
	绩效评价	咸阳秦都医院（一期）建设项目	19,700	秦都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评价	咸阳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66.5	市数据局		
	绩效评价	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19,128.5	市公安局		
	绩效监控	考场服务费	200	市交警支队		
	绩效自评复审					
	绩效目标审核	行政科、政法科归口预算单位	/	/		

采购 标段	类别	评价对象名称	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	采购预 算（万 元）	工作要求
						效培训；根据财政局安排，进行一次全市范围内的绩效业务培训。

一、绩效管理目标

通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强化成本绩效理念，探寻控成本、提绩效、优管理的有效路径，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成定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对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客观评判其产出成果和相关的社会效益，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方案可行性、目标科学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为财政预算安排提供科学、审慎的决策支撑；通过开展“过紧日子”自评复审、绩效自评复审，不断强化预算单位“过紧日子”理念，提升绩效自评质量；通过辅助指导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金额的匹配程度；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协助被评价单位完善其绩效管理制度、指导绩效相关业务、针对单位财务及业务人员开展一次绩效培训；根据财政局安排，进行一次全市范围内的绩效业务培训；对评价项目在绩效评价后梳理出支出标准。

二、绩效管理要求

（一）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需求内容

从明确绩效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深化成本核算、测算财政支出、优化管理机制等方面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强化成本绩效理念，探寻控成本、提绩效、优管理的有效路径，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成定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

重点评价项目和政策的决策情况；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措施和相关制度；项目完工及进展情况；项目的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及相关其他内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预算完成及调整情况；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预算支出进度及预算编制准确率；“三公经费”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四）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需求内容

重点监控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

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是否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析；预计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五）事前绩效评估需求内容：

对年中追加且需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方案可行性、目标科学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为财政预算安排提供科学、审慎的决策支撑。

（六）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内容

1. 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 （2）实施内容。
- （3）资金安排。
- （4）业务管理。
- （5）其他情况。

2.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从效益水平、业务流程、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分析，设定绩效基线和成本基线，阐明业务流程优化情况，说明不合理成本的核减情况。

- （1）绩效分析。
- （2）业务流程分析。
- （3）成本核算分析。
- （4）成本效益分析。
- （5）支出标准分析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列示现阶段需要解决的影响成本、产出和效益的主要管理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需要改进的管理行为等。

4. 有关建议

主要针对存在问题，结合财力状况等现实条件，有针对性提出可实现的管理优化、流程改进等降本增效建议，加强公共服务成本管控，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需要，说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的基本前提、重要假设、适用范围等。

（七）财政重点绩效报告内容

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4.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等）。

（3）项目成本情况。

（4）项目产出情况。

（5）项目效益情况。

5.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6.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有关建议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内容

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2）绩效监控原则、指标体系（附表说明）、监控方法、监控标准等。

（3）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3. 综合监控情况及监控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4. 绩效监控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等）。

（3）项目产出情况（如涉及，可开展分析）。

（4）项目效益情况（如涉及，可开展分析）。

（5）预期完成情况分析（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偏差原因分析，目标完成可能性，后续资金需求规模测算）

5.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有关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

1. 评估对象

（1）政策或项目的名称。

（2）政策或项目的拟定部门（单位）。

（3）政策或项目的绩效目标。

（4）政策或项目的资金构成情况。

（5）政策或项目的概况。

2. 评估方式和方法

（1）评估程序。

（2）评估思路及方法。

（3）评估方式。

3. 评估内容与结论

（1）立项必要性。

（2）投入经济性。

（3）方案可行性。

（4）目标科学性。

（5）筹资合规性。

（6）其他的内容。

（7）总体结论

4. 相关建议

预算建议控制规模（总金额和分年度金额）及具体测算依据、过程等；其他相关建议。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绩效自评复审工作要求

按照单位和资金全覆盖原则，对市本级预算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本级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以及“过紧日子”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复审，重点关注自评结构完整性、自评范围准确性、自评逻辑严密性、资金使用效益性、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情况、自评问题描述、目标偏离分析、改进措施分析等方面内容。

（十一）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要求

在梳理预算部门（单位）的项目实施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完整性、准确性及科学性的要求辅助其规范绩效目标表的设立，使其目标表符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支出需求，提高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十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1. 人员配置合理。中标人能够充分重视参与项目；项目组人员投入完整、合理，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熟悉项目情况；项目组人员数量和结构与响应承诺一致。

2. 组织管理稳定。不存在未报经同意自行调换执业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参与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性、协调能力高。

3. 实施方案科学。实施方案中项目梳理清晰规范；实施思路清晰明确；实施进度明确合理，项目保障切实到位；工作底稿设计清晰合理。

4. 指标设置科学。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指标能反映项目绩效特点，针对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指标与绩效目标高度相关；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权重设置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评价及监控指标重要性设计权重，反映项目绩效的特性；评价及监控标准和标准值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5. 现场调查科学。访谈提纲设计科学、合理；调查问卷设计科学、合理；现场调查样本选择科学合理，达到相关要求；社会调查内容与项目有较高的关联度，调查方式合理；社会调查报告分析全面、支撑有效。

6. 工作组织实施有效。合理有序组织成本分析、评价及监控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与被评估单位或委托方进行沟通；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能够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并交付绩效管理成果物。

7. 档案整理健全。不存在因中标人人员原因导致资料损坏或遗失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记录并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按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开展资料归档等。

8. 制度执行有效。中标人能够遵循回避原则、保密规定、廉政工作纪律，项目相关单位对中标人廉政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反馈 100%合格。

9. 征求意见采纳合理。绩效管理报告应征求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方意见；应采纳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方合理意见和建议。

10. 成果结构规范。格式规范，错别字及格式错误较少，与陕西省及咸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合，要素全面，结构完整。

11. 成果文字表述准确。文字描述准确、客观，语言表述精炼通畅，语言表述逻辑性强。

12. 关键信息或数据准确。绩效管理报告中的关键信息或数据应准确无误。

13. 绩效分析逻辑性强。指标分析与评价及监控结论的逻辑性强；指标分析与相关数据关联度高；指标分析与经验做法、问题建议关联度高；成本分析、绩效评价及监控结论的归纳客观公正，归纳完整、准确。

14. 问题及成因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和确切表述问题；深入分析主要问题和产生的主要原因，问题表述依据充分，分层分类归纳总结；原因分析能找准根源，能找准问题的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成因并且责任清晰。

15. 建议可操作性强。相关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和指导意义，相关建议能够应用于预算编制。

三、时间要求

（一）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1）前期资料收集及制定实施方案（5月25日-6月30日），制定工作计划，收集分析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实施调研分析，拟定分析指标体系，撰写并论证分析方案。

（2）形成分析报告（7月1日-11月30日）。组织实地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确定分析对象的产出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开

展成本效益分析，撰写分析报告，计划10月下旬组织召开评审会，最终形成分析结果，形成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以及项目包含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等成果。

（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时间要求

（1）前期资料收集及准备阶段（5月25日-6月12日），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细化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及初稿阶段（6月15日-7月10日），期间将针对前期收集的资料对被评价单位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开展现场调研，按照现场调研提纲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情况、实施效果等，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有关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初步分析，在7月10日前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绩效评价报告审议成稿阶段（7月13日-8月14日），市财政局计划在7月中下旬组织由被评价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绩效管理专家、财政局支出科室等多方参与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会上对重点绩效评价进行再细化、再打磨。于8月14日前完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重点绩效评价汇报及公开阶段（8月17日-8月31日），市财政局将财政重点绩效内容及结果汇入财政决算报告，并选取部分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附件报送市人大，待批复后对外公开。

（三）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时间要求

（1）前期资料收集及准备阶段（8月1日-8月10日），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项目绩效监控目标和工作要求，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细化完善绩效监控工作方案和绩效监控指标体系。

（2）绩效监控及初稿阶段（8月10日-8月20日），期间针对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进行现场调研，按照现场调研提纲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情况、实施效果等，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并在8月20日前形成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初稿）。

（3）绩效监控报告审议成稿阶段（8月20日-8月31日），市财政局计划在8月下旬进行内部评审，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进行再细化、再打磨。于8月31日前完成财政重点事中绩效监控报告（终稿）。

（四）事前绩效评估复审时间要求

市财政局对年中追加、按规定需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接受任务后，须在一个月内完成评估并正式反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期间应按照工作进度，有序做好前期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评估、报告审议各环节工作，确保评估程序规范、结果真实可靠。

（五）绩效自评复审时间要求

市财政局计划在6月份开展2025年度绩效自评全面复审，并于6月底前形成自评复审结果；计划在7月份开展“过紧日子”绩效自评复审，于7月底前形成复审结果（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绩效目标审核时间要求

根据202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安排，预计于12月份中下旬集中对预算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指导单位设计完善绩效目标表。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4.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其中：

供应商应作为绩效成本分析、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及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参与方，近3年参与起草国内地市级（含地市及以上）相关报告，有指导预算部门编报绩效目标或设立绩效指标体系的经验。

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与采购人直接对接绩效管理业务）应具备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政策，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且从事绩效管理工作经历在3年（含）以上；拟派成本分析、评价、监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具备胜任本项目成本分析、绩效评价、监控、事前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备初级（含）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成本分析、评价、监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工作组成员需从事相关工作经历2年（含）以上。

4.2 供应商必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4.3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各类文档管理工作。

4.4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提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工作组成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评价、被监控、被评估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五、成果递交及验收

5.1 预期成果：

(1) 标段所含每一个对象的成本分析、绩效评价、监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各提交 4 份。

(2) 与成本分析、绩效评价、监控、事前绩效评估相关的工作资料，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

5.2 预期成果提交时间：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3) 财政重点绩效监控：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4) 事前绩效评估：接到任务一个月内；

(5) 绩效自评复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2025 年度绩效自评复审）、2026 年 7 月 31 日前（“过紧日子”自评复审）；

(6) 绩效目标审核：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5.3 成果评审验收时间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 年 10 月上旬；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 年 7 月中下旬；

(3) 财政重点事中绩效监控：2026 年 8 月中下旬；

(4) 事前绩效评估：接到任务一个月内。

5.4 成果评审验收：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以优[90（含）分-100 分]、良[80（含）分-90（不含）分]、中[60（含）分-80（不含）分]、差[60（不含）分及以下]核定得分、等级。根据评审结果，各中标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成果报告。

5.5 成果验收与费用支付。每一个报告最终验收结果均为“优”或“良”等级时，全额支付项目费用；出现一例“中”等级时，扣除合同费用的 2%；出现一例“差”等级时，扣除合同费用的 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及时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科学设定成本基线，明确成本标准，建立相应的成本指标体系；及时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报告要素全面、分析深入、论证科学、结论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晰；按照要求完成“过紧日子”自评复审、绩效自评复审及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咸阳市财政局，递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监控结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递交“过紧日子”自评复审、绩效自评复审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到 2027 年 5 月 25 日，按照各项工作内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及相关延伸服务。

五、成果递交期：

-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 (3) 财政重点绩效监控：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 (4) 事前绩效评估：接到任务一个月内；
- (5) 绩效自评复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2025 年度绩效自评复审）、2026 年 7 月 31 日前（“过紧日子”自评复审）；
- (6) 绩效目标审核：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标段）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七、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付款方式：审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质量一次性支付钱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八、项目评审验收

8.1 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评审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根据评审结果，各中标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成果报告。

8.2 成果评审验收时间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年10月上旬;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年7月中下旬;

(3) 财政重点事中绩效监控：2026年8月中下旬;

(4) 事前绩效评估：接到任务一个月内。

8.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4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报告要素全面、分析深入、论证科学、结论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晰，复审打分客观真实、深入全面，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量化。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提供1年内的延伸服务。

十、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十一、履约担保：无。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

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中标人全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程序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前进行，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 步骤程序

2.3.1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评审

序号	资格性检查评审内容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序号	符合性检查评审内容	结论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不 合格
2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或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是否是唯一报价。	
5	商务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2 评标及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5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标段都能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任务，供应商可报名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做为中标人仅有一次机会（若甲供应商在第一标段做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中标人出现后，即失去了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机会，以此类推。）

3、详细评审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及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1、投标报价（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2、供应商相关案例 (20分)	<p>从事预算成本分析、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和其他绩效管理经验（20分）</p>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预算绩效成本分析、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及其他绩效管理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4分，满分20分。</p> <p>（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案例包括：绩效成本分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评价、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等。供应商需提供案例合同，需能体现出签订日期、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否则不予承认。）</p>
3、履约能力（17分）	<p>3.1 项目负责人情况（7分）</p> <p>3.1.1 学历、职称（2分）：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和雇佣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无效。）</p> <p>3.1.2 工作经历（5分）： （1）具备3年担任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3分，对应工作经验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备3年（含）以上担任过地市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2分。（本条不与上述（1）条重复加分）。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负责人项目经验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需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予承认。）</p> <p>3.2 拟派工作组成员人数、学历及职业资格（10分）</p> <p>3.2.1 人数要求（2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5人，少于5人本项得0分，在5人的基础上，每多一人加0.5分，最高得2分。</p> <p>3.2.2 学历要求（4分）</p>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p>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每具有一名 2 年以上成本分析、绩效评价或监控工作经验的本科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2.3 职业资格（3 分）</p> <p>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 1 分；每具有一名初级职业资格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2.4 承诺函（1 分）</p> <p>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和雇佣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无效。）</p>
4、服务方案（53 分）	4.1 成本分析、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程序明确，得 8 分，基本突出、较明确得 6 分，不突出、不明确得 2 分。
	4.2 成本分析、绩效评价及监控质量保障、档案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8 分，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4.3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并设计对应的绩效目标表、对必要项目在绩效评价后提供科学可行的支出标准，得 8 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管理制度、目标表、支出标准较完善得 6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较差、管理制度、目标表、支出标准不完善得 2 分。
	4.4 成本分析、绩效评价及监控组成员内部分工：明确、合理，得 8 分，基本明确、较合理得 6 分，不明确、不合理得 2 分。
	4.5 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完备、完善，得 8 分，较完备、较完善得 6 分，不完备、不完善得 2 分。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4.6 对突发事件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2 分。
	4.7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可行，得 5 分，较可行得 3 分，不可行得 1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五、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供应商企业简介
 - 三) 企业业绩
- 六、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 履约能力
- 七、其他资料

注：1、各供应商须按以上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可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2、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格式编写，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无效的条款。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占投标报价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相关证明材料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或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2）可以提供网上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名称、相关查询信息及查询时间（电脑显示时间也可），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咸阳市财政局/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注：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大会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2、为方便开标现场进行供应商资格查验：（1）此表需单独打印一份，连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其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随身携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八)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0.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供应商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三) 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原件备查）

六、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为附表一格式)

二) **履约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为附表二格式)

附表二：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本行业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本行业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同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后附以上人员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雇佣合同、工作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文 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原 件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